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A类〕

〔公开〕

昆人社函〔2023〕49号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昆明市第十五届人大会议第153023号 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张黎明代表：

您提出《关于工矿企业有毒有害工序一线基层职工提供待遇加强关爱的建议》收悉，经收集整理市医保局等部门协办意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合工作职能职责，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政策情况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由国家和省级制定。197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的暂行办法。在正常退休的基础上，针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可以提前办理退休。

随着国家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国务院出台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后，2006年省政府在具体贯彻落实中，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即“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全省人社部门在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时，通过事前告知让参保职工知晓提前退休待遇没有正常退休待遇高的实际，再慎重选择是否申请办理提前退休。

2022年1月1日，国务院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规定：中央统一制定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政策，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或调整相关政策，并建立中央和地方养老保险支出责任分担机制。

## （二）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1.昆明市出台了《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昆明市医疗保障制度筹资及待遇政策实施细则相关事宜的通知》（昆医保通〔2023〕3号），2023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2022年的8%（未含生育保险部分）下调至7%，2022年下调费率后，已经为全市参保单位及灵活就业参保人共计减少8亿多元的缴费负担。2023年继续下调费率后，预计全年将减少参保单位及灵活就业参保人近10亿元的缴费负担。

2.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上限由2022年的35万提升到了目前的42万元，增幅达20%，加上8万元的基本医疗报销上限，2023年职工医保参保人医保最高报销水平达到了50万元。调整昆明市“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待遇。即：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待遇，起付标准为300元，统筹基金报销比例为80%，个人自付20%。单一病种统筹基金年度报销限额为2000元，每增加一个

病种，报销增加 1000 元，统筹基金每年最高报销限额提升为 5000 元。政策提高之后，参保职工医保报销费用得到了显著提高，可有效减轻个人负担，有力的缓解重病、慢特病患者对于个人医疗负担的后顾之忧。

3.为解决参保职工日常门诊就诊报销需求，昆明市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全省率先出台了《昆明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昆政办〔2022〕15 号)，通过门诊就医报销，使一线基层职工做到小病小医，提前化解疾病恶化的风险。具体门诊报销情况如下：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员每次普通门诊就诊结算，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30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60 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90 元。在职参保人员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6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55%，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50%。退休参保人员支付比例高于在职参保人员 5 个百分点。普通门诊费用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6000 元，与年度住院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计算。超过 6000 元的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照住院比例报销，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在职职工在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的基本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91%、88%、85%；退休人员支付比例分别为 95%、92%、89%，符合政策范围内的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支付比例为 90%。

所以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市级人社部门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方面来说没有自主提高退休人员待遇的权限，《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

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职责职能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完善薪酬信息发布制度，发布工资指导线和工资价位，企业可以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程序，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适时调整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切实发挥工资指导线对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作用。相应提高其养老、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最终才能提高待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部门的协调、沟通与联合执法，加大对企业参保职工参保缴费的执法力度、监督力度，督促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足额缴纳保险，做到应保尽保，让基层职工按规定及时享受到社会保险带来的保障。

感谢您对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函。



2023年5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芸 0871-63133966、13987186472)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委。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26日印发

---